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8-MULT-05

修正案号: 39-5883

一. 标题: 检查伺服齿轮箱

二. 适用范围:

安装在飞机上的、件号为 011-00894-00、011-00894-02、011-00894-04、011-00894-06、011-00894-07、011-00894-08、011-00894-09、011-00894-10、011-00894-11 和 011-00894-14 的 GSM85 伺服齿轮箱组件。该组件装于但不限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 Cessna T206H、Diamond DA40 和 DA40F 飞机(包括以外场批准等其它方式安装的其它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08-02-06

修正案: 39-15336

2. GARMIN International 服务通告 No.0713, Rev.A

2007 年 5 月 7 日

3. GARMIN International 服务通告 No.0713, Rev.B

2007 年 5 月 18 日

4. GARMIN International 服务通告 No.0713, Rev.C

2007 年 5 月 29 日

5. GARMIN International 服务通告 No.0713, Rev.D

2007 年 6 月 13 日

6. Cessna 飞机公司单发动机服务通告 SB07-22-01

2007 年 6 月 4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外部异物造成伺服齿轮箱卡阻, 加大飞行员工作负荷, 使飞行员注意力分散从而降低飞行安全水平,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检查和纠正措施

A、为解决上述问题, 必须完成下述工作:

措施	完成时间	工作程序
(1) 检查已安装的GSM85伺服齿轮箱组件的序列挂签, 以确认改装水平。标识于序列挂签上的改装水平能够表明该GSM85伺服齿轮箱是否已经满足本指令的要求。(i) 如果已安装的件号为011-00894-00或011-00894-10的GSM85伺服齿轮箱的序列挂签上标识的改装水平为3, 不要求进一步措施。 (ii) 如果已安装的件号为011-00894-02、011-00894-04、011-00894-06、011-00894-07、011-00894-08、011-00894-09、011-00894-11或011-00894-14的GSM85伺服齿轮箱的序列挂签上标识的改装水平为1, 不要求进一步措施。(iii) 如果上述GSM伺服齿轮箱上的序列挂签	在2008年2月26日(本指令生效日)后的100个工作(TIS)小时内, 或2008年2月26日(本指令生效日)后的3个月内, 以先到为准。	根据适用性, 按照GARMIN International 服务通告No.0713, Rev.A、服务通告No.0713, Rev.B、服务通告No.0713, Rev.C、服务通告No.0713, Rev.D或Cessna飞机公司单发动机服务通告SB07-22-01执行。如果根据适用性, 在A(1)(i)和A(2)(ii)段中列出件号的组件上的改装水平是1和3, 则在飞机记录本上做记录表明其满足本指令该部分的要求。

上标识不是如A (1) (i) 和A (1) (ii) 段所要求的改装水平1或3, 则按本指令A (2) 段要求执行。		
(2) 如果件号列在本指令A (1) 段中的GSM85伺服齿轮箱的序列挂签上标识不是如A (1) (i) 和A (1) (ii) 段所要求的改装水平1或3, 则对伺服齿轮箱进行检查以确认是否存在外部异物。	在2008年2月26日 (本指令生效日) 后的100个工作 (TIS) 小时内, 或2008年2月26日 (本指令生效日) 后的3个日历月内, 以先到为准。	根据适用性, 按照GARMIN International 服务通告No.0713, Rev.A、服务通告No.0713, Rev.B、服务通告No.0713, Rev.C、服务通告No.0713, Rev.D或Cessna飞机公司单发动机服务通告SB07-22-01的改装指导执行。
(3) 如果在本指令A (2) 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了外部异物, 则拆下GSM85伺服齿轮箱并将其返厂予以更换。	在完成本指令A (2) 段要求的检查后的下次飞行前。	根据适用性, 按照GARMIN International 服务通告No.0713, Rev.A、服务通告No.0713, Rev.B、服务通告No.0713, Rev.C、服务通告No.0713, Rev.D或Cessna飞机公司单发动机服务通告SB07-22-01的改装指导执行。

替代方法

B、(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 (AMOC) 前, 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08 年 2 月 26 日

六. 颁发日期: 2008 年 2 月 2 日

七. 联系人: 陈学锐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